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安全管理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國家安全法、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sup>1</sup>，美國媒體近期引述人工智慧安全公司報告指出，美國加速興建資料中心，但許多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關鍵零組件製造由中國大陸掌控，若其刻意延遲出貨，恐讓關鍵零組件遭攻擊後因缺少修復元件而癱瘓數月或更長的時間，引發國際社會關注。報告進一步指出，隨著人工智慧資料中心快速成長，許多零組件已出現必須等待數年才能交貨的情況。例如：發電機、變壓器及其他資料中心關鍵零組件的交貨期延長，一旦遭到攻擊，資料中心可能癱瘓很長一段時間無法修復運作。引發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安全管理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 四、問題爭點

鑒於興建及維護相關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等事宜，攸關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因此，對於關鍵零組件供應鏈之安全管理及其防護，法規面自有加強管理規範之必要。據此，考量其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等重要法益之保障，宜適時周延法制規範及健全相關制度，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 五、探討研析

- (一) 為強化列管軍品關鍵零組件供應鏈之安全管理，建議納入關鍵零組件為得向國防部申請協助執行安全維護之事項，以資周延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列管軍

<sup>1</sup>張欣瑜，報告揭美 AI 資料中心漏洞 易受中國間諜活動攻擊，114 年 4 月 23 日，中央社，國外政治。

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究其立法理由<sup>2</sup>略以：「為避免影響國家安全、維護國防安全及有效管控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來源，又考量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個案上有特殊需要時可同意開放之彈性機制，爰……明定列管軍品……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復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為維護列管軍品安全，申請廠商對於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地區、廠庫及設施（備）處所，有下列情形者，得向國防部申請協助執行安全維護：一、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具機敏性質或屬關鍵技術或相關設施（第1款）。二、申請廠商自行執行安全維護能力顯有不足，有機密外洩之虞（第2款）」。換言之，相對於上揭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所需之「關鍵零組件」，訂有相關來源之管控原則及例外規定，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僅將「屬關鍵技術或相關設施」納入得向國防部申請協助執行列管軍品安全維護之事項，並無針對「關鍵零組件」訂有得申請協助安全維護之規範，爰此，考量優先建立國內自製列管軍品關鍵零組件之必要性，並為強化軍品關鍵零組件供應鏈之安全管理，爰建議主管機關國防部研議將本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修正為：「一、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具機敏性質或屬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或相關設施。」，以資周延。

**（二）鑒於軍品以外之人工智慧等關鍵零組件供應鏈之重要性，建議參考列管軍品之作法，評估於國家安全法增訂納入核心關鍵零組件之可行性，以與時俱進**

---

<sup>2</sup> 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立法理由。

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略以：「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第3項）。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4項）。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第5項）。」。換言之，現行國家安全法僅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納入相關規範，至於前揭報導有關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等「關鍵零組件」事項，目前國家安全法尚無相關規定或授權於辦法中予以定義及規範。

綜上，當代國家間之競爭已不限於軍品武器項目，尚包括非軍品類之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產業分工或其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國家安全概念已非完全侷限於軍事層面意義，而目前國防部在進行列管軍品之關鍵零組件採購招標案時，可基於確保國家安全等目的，於招標文件予以載明相關投標廠商資格，及依上揭本條例規定限制陸資參與或彈性適用例外情形。鑒於興建及維護相關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等新興科技產業關鍵零組件供應鏈之重要性，及其對於整體經濟產業發展或國家競爭力之影響，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列管軍品之作法，評估於上揭國家安全法有關核心關鍵技術之規範中，增訂納入「核心關鍵零組件」之可行性，或授權於相關辦法中予以明確定義，並具體規範有關原則及例外情形，以與時俱進。

撰稿人：康世宗